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耀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振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義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